**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**

民國100年12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」。

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審查評分依下列標準執行之。

（一）教學之評分上限，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均為三十分，評分方式如下：

評分項目分為任教課程、教材教案、教學效果與學生反映意見等三分項。其中任教課程（細目包括：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、論文指導、全校教學貢獻度）滿分為十分，教材教案（細目包括：教材教案之編撰及更新、多媒體教學等）滿分為十分，教學效果與學生反映意見滿分為十分（細目包括：教學評鑑、教學績優獎勵、教法創意等）。  
上述各分項評分由院教評會參考系所教評會所評分數認定與修訂之，委員得於本大項配分正負百分之十範圍內修訂之。

（二）學術著作之評分上限，教授五十分，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四十分。

評分方式如下：

甲、著作外審成績之評分上限教授二十五分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二十分（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）。

乙、代表著作之評分上限教授十五分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均為十分。

丙、參考著作之評分上限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均為十分，以五年內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，由委員評分。

丁、專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，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，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，其著作可免外審。改聘之評審項目與標準：

1.代表著作之評分上限教授二十五分，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二十分，依內容與水準、創見與貢獻、宣讀表達及應對，由委員評分。

2.參考著作之評分上限教授二十五分，聘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二十分，以五年內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，由委員評分。

戊、代表著作必須為第一作者，依內容水準、創見與貢獻、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。

（三）服務與合作之評分上限，教授二十分，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三十分。評分方式如下：

甲、評分項目分為年資、共同事務、學生輔導、合作與服務等四個分項。  
升等、改聘教授者，各分項配分最高均為五分;升等、改聘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，年資五分、共同事務十分、學生輔導十分、合作與服務五分。

乙、年資之評分，達基本年資以上者，每多一年得一分，至多得五分，由人事室簽證認定之。

丙、上列各分項評分，除年資外，由本會參考系、所教評會所評分數認定與修訂之。委員得於本大項配分正負百分之十範圍內修訂之。

第三條 各項目評分方式，另以本院「教師升等、改聘評審標準表」詳訂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**

**『升等、改聘教授』評審標準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及 配 分 | | 評 審 標 準 |
| 教 學（30分） | 任教課程  （10分） | 1.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。  2.論文指導。  3.全校教學貢獻度。 |
| 教材教案  （10分） | 教材教案之編撰及更新、多媒體教學等。 |
| 教學效果及學生反應意見  （10分） | 教學評鑑、教學績優獎勵、教法創意等。 |
| 研 究  （50分） | 著作外審成績  （25分） |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。 |
| 代表著作  (15分) | 必須為第一作者，依內容水準、創見與貢獻、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。 |
| 參考著作  （10分） | 以五年內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，由委員評分。 |
| 服務與合作  （20分） | 年 資  （5分） | 1.達基本年資以上者，每多一年得一分。  2.至多得五分。 |
| 共同事務（5分） | 對系、所、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貢獻。 |
| 學生輔導（5分） | 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及生涯規劃等。 |
| 合作與其他服務 （5分） | 參與推廣教育、建教合作及社會服務等。 |

**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**

**『升等、改聘副教授』、『升等、改聘助理教授』評審標準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及 配 分 | | 評 審 標 準 |
| 教 學（30分） | 任教課程  （10分） | 1.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。  2.論文指導。  3.全校教學貢獻度。 |
| 教材教案  （10分） | 教材教案之編撰及更新、多媒體教學等。 |
| 教學效果及學生反應意見  （10分） | 教學評鑑、教學績優獎勵、教法創意等。 |
| 研 究  （40分） | 著作外審成績  （20分） |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。 |
| 代表著作  (10分) | 必須為第一作者，依內容水準、創見與貢獻、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。 |
| 參考著作  （10分） | 以五年內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，由委員評分。 |
| 服務與合作  （30分） | 年 資  （5分） | 1.達基本年資以上者，每多一年得一分。  2.至多得五分。 |
| 共同事務（10分） | 對系、所、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貢獻。 |
| 學生輔導（10分） | 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及生涯規劃等。 |
| 合作與其他服務 （5分） | 參與推廣教育、建教合作及社會服務等。 |

**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專任教師『改聘教授』評審標準表**

（取得教育部頒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著作免外審改聘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及 配 分 | | 評 審 標 準 |
| 教 學（30分） | 任教課程  （10分） | 1.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。  2.論文指導。  3.全校教學貢獻度。 |
| 教材教案  （10分） | 教材教案之編撰及更新、多媒體教學等。 |
| 教學效果及學生反應意見  （10分） | 教學評鑑、教學績優獎勵、教法創意等。 |
| 研 究  （50分） | 代表著作  (25分) | 必須為第一作者，依內容水準、創見與貢獻、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。 |
| 參考著作  （25分） | 以五年內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，由委員評分。 |
| 服務與合作  （20分） | 年 資  （5分） | 1.達基本年資以上者，每多一年得一分。  2.至多得五分。 |
| 共同事務  （5分） | 對系、所、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貢獻。 |
| 學生輔導  （5分） | 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及生涯規劃等。 |
| 合作與其他服務 （5分） | 參與推廣教育、建教合作及社會服務等。 |

**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專任教師  
『改聘副教授』、『改聘助理教授』評審標準表**

（取得教育部頒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著作免外審改聘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及 配 分 | | 評 審 標 準 |
| 教 學（30分） | 任教課程  （10分） | 1.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。  2.論文指導。  3.全校教學貢獻度。 |
| 教材教案  （10分） | 教材教案之編撰及更新、多媒體教學等。 |
| 教學效果及學生反應意見  （10分） | 教學評鑑、教學績優獎勵、教法創意等。 |
| 研 究  （40分） | 代表著作  (20分) | 必須為第一作者，依內容水準、創見與貢獻、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。 |
| 參考著作  （20分） | 以五年內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，由委員評分。 |
| 服務與合作  （30分） | 年 資  （5分） | 1.達基本年資以上者，每多一年得一分。  2.至多得五分。 |
| 共同事務  （10分） | 對系、所、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貢獻。 |
| 學生輔導  （10分） | 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及生涯規劃等。 |
| 合作與其他服務 （5分） | 參與推廣教育、建教合作及社會服務等。 |